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羅補字第170號

原告 立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怡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志德即大朋山商行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,3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